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国际〔2014〕122号

关于重申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（港澳）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外侨办”）的要求，再次强调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和相关部委关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。我校再次重申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若干规定，请因公出访者务必严格遵照执行，现将有关管理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出国（境）批准期限执行出访任务，严禁超期。

出国（境）批准期限是指从出关时盖我国边防检查章的时间

起至回国时盖我国边防检查章时间止。在外执行公务者须在批准期限内严格执行，不得借故超期。违规者，若发生一次超期，不予报销当次出差全部费用，即刻停办本人当年全部出国（境）审批任务，并向派出单位作通报批评；若同一单位当年发生两例超期，即刻停办该单位当年全部出国（境）审批任务，并向学校作通报批评。

二、回国（境）后应及时归还因公护照（通行证）。

凡持因公护照（通行证）赴国（境）外执行公务者，回国（境）后必须在7日内将因公护照（通行证）交由省外侨办统一保管，不得滞留于手，未按规定按期交回者，其护照（通行证）将被注销。

三、严禁拆团申报。

赴同一个国家（地区）执行相同任务、停留相同时间的出访者，必须一同申报，6人及以上需提交团组申报表，不得以拆分团组、分别报送等形式进行申报。

四、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（地区），或绕道旅行。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任务批准后，不得擅自出访未经批准的国家（地区），不得借在第三国（或地区）中转飞机的名义随意出关，不得擅自绕道旅行或更改行程路线，否则不予报销相关的费用。

五、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批准后，不得循因私渠道办理签证（签注）。

六、我校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持它国（境）永久居留证的教职工，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前，需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相关部处和学校批准同意后，方能出国（境）执行任务。

七、我校正在国（境）外长期访学的教职工，如果计划到其他国家（地区）或访学地之外的城市开展短期学术活动，需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相关部处和学校批准同意后，方能执行任务。

八、该通知作为《四川大学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川大外〔2012〕6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访任务审批的通知》（川大外〔2012〕213号）的补充文件，合并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